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竊盜罪嫌。」記載之後補充「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先後數個竊取衣物之舉動，客觀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不該。兼衡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自己沒衣服換，就拿洗衣店內客人的衣物）、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不高，審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現待業中（見調查筆錄所載），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

人損失(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經通知未到，其於警詢時陳稱不提出民事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查被告就本件竊盜犯罪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衣物，惟告訴人於警詢陳稱不知道被告總共拿了多少褲子及客人遺失的襪子，價值不清楚等語（見偵卷第15頁）；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不曉得偷了幾件（見本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依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又僅能看出被告有拿洗衣店內的襪子和內褲，而無法確認其竊取之確切數量（見偵卷第17頁、第19頁）。本院審酌該等衣物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被告亦自承偷來的衣物不合身，都丟掉了（見偵卷第9頁、本院113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未免將來執行無實益，徒耗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065號

被 告 陳聖勳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聖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4時42分許，至李釧霖經營之晴淨烘洗屋自助洗衣店（址設：新北市○○區○○街00弄0號）外，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李釧霖管理上開店內之客人衣物（價值不詳），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李釧霖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釧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聖勳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2	告訴人李釧霖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失竊上開財物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照片黏貼監視器截圖畫面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王 涂 芝